

九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江县城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二包：中江县中南片区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含人力资源外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5616.436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.1072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江县城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二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江县中南片区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含人力资源外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为5608614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7.1231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成都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：

第一包：中江县西北片区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含人力资源外包）；

第二包：中江县中南片区2022年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含人力资源外包）。

3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、联合体如涉及，“盖章”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盖章即可。